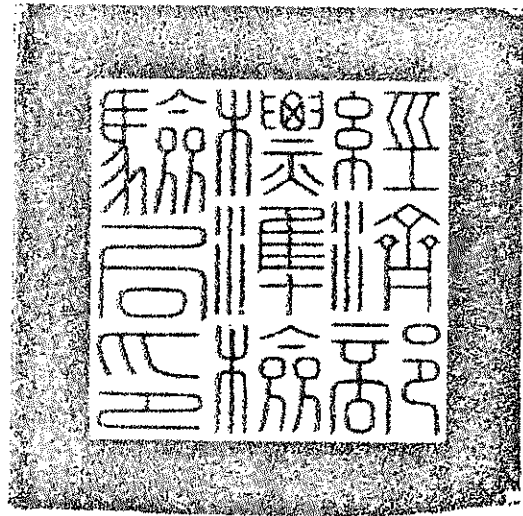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93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檢驗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之檢驗範圍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
商品之檢驗範圍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12mm 以上之 0.2 及 0.5 矽酸鈣板【c 型】、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及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6811.82.00.00.8B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 5mm 以上之 0.8 矽酸鈣板【a 型】及 4mm 以上之 1.0 矽酸鈣板【a 型】)	6811.82.00.00.8B	CNS 13777 (100 年 9 月 15 日修訂公布)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O2
4mm 以上之再生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F	纖維水泥及類似材料之其他板、嵌板、瓦及類似品(限檢驗 4mm 以上之 1.3 資源再生纖維水泥板)	6811.82.00.00.8F	CNS 14890 (100 年 9 月 15 日修訂公布)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O2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修正後增列之矽酸鈣板 c 型與 0.8 及 1.0 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雙軌並行。採監視查驗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不適用 CNS 14890「再生纖維水泥板」第 1 節註 1 規定。
- 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驗證登錄審查期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 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增列之矽酸鈣 c 型與 0.8 及 1.0 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前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
-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八、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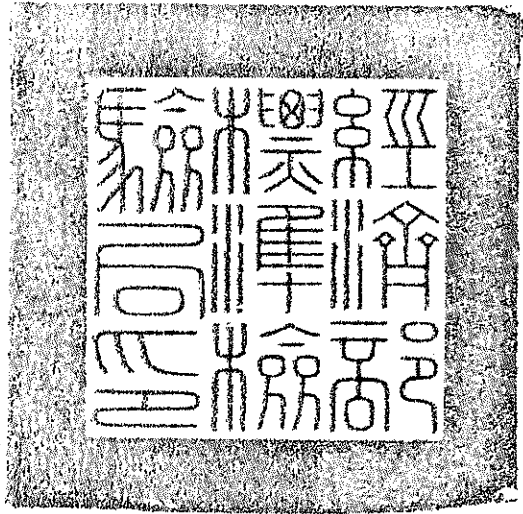
十、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矽酸鈣板及再生纖維水泥板商品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2200193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之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商品品目 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14mm 以上之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	6811.82.00.00.8G	CNS 11699 (99年5月10日修訂公布)	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02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雙軌並行。採監視查驗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驗證登錄審查期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前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p> <p>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七、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另訂之。</p> <p>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14mm 以上之外裝用纖維強化水泥板之裝飾外裝板如經海關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屬應施檢驗商品。</p>				